

#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平财预〔2018〕848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18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，收入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财预〔2016〕26号）要求，将提前下达的指标金额编入财政预算，切实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设置绩效目标，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及填报表格由市卫计委另行下达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卫生计生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。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对违反规定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、贪污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预算执行科、基层财政科、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平顶山合计	314
县区小计	314
鲁山县	208
宝丰县	9.51
叶 县	55
舞钢市	11.93
新华区	4.17
卫东区	10.86
湛河区	1.25
石龙区	4.19
高新区	5.32
新城区	3.77